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建豐

被　　告　富連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春燕

被　　告　黃宥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2,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